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聯絡科)
吳家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對於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政策
(立法會CB(2)2944/03-04(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4年6月16日有內地公安人員懷疑越境執行職務一事的文件，該文件亦載述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的現行機制。

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在等候上述文件第6段所提及的回覆。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及他本人均曾發出公開聲明，重申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內地公安人員不可自行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行政長官已要求他跟進此事。他已聯絡廣東省公安廳廳長，表達政府當局的關注，並要求徹查此事。

4. 劉江華議員詢問，過往曾否發現有任何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執行職務。他並詢問進行監視工作及携有手扣是否構成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而且有可能就該案提起法律程序，他不宜披露有關此案的詳情。他表示，在回歸前後，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當局的合作是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進行。香港警方與公安部的明確共識是，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就警務調查工作提供的協助，必須按照以國際刑警做法為藍本的既定程序進行。如一方的警務人員希望在另一方境內進行調查，必須透過對方的警務單位進行。雙方的警

務當局均不可自行在對方境內進行刑事調查。就有關個案而言，警方現正調查有關的內地人士有否違反香港法例或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準則。

6. 劉江華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先例。

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蘇志一及陳子祥的個案，在有關個案中，內地公安人員被指稱曾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8. 劉江華議員表示，就蘇志一個案進行的調查並未得出任何結論，他詢問保安局局長有否向內地當局反映此等個案的嚴重性，並要求有關當局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

9. 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向公安部表達當局對是次事件的深切關注。當局過往亦曾向公安部表達其對先前發生的各宗個案的極度關注。公安部強調會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嚴禁內地執法人員自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他從報章的報道得悉，公安部已於2004年6月16日的數天後發出聲明，表示並無派遣任何人員往香港進行調查工作。廣東省公安廳廳長與他就最近發生的個案交換意見時亦表示，其部門會認真調查此事。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公安部可在該個案的調查工作尚未結束的短時間內，發出語氣如此肯定的聲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公安部跟進此事。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此項聲明置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公安部跟進此宗個案。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有關的內地人士有否違反雙方就警務合作事宜商定的機制，以及干犯除遊蕩和藏有攻擊性武器以外的其他罪行。他認為若有關的內地人士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並被判刑，他們應在香港服刑。他詢問內地公安人員如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是否已屬於在香港觸犯罪行。他詢問若有人被發現違反此等香港法例，有關的案件會否由香港法院審理。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調查有關的內地人士有否違反本地法例及商定的警務合作機制。若發現他們違反了本地法例，調查本案時蒐集所得的證據及資料將轉交律政司，以供考慮是否提出檢控。若發現他們違反了商定的警務合作機制，政府當局會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事。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直至目

前為止，警方進行的調查僅發現有關人士涉嫌干犯遊蕩及藏有攻擊性武器此兩項罪行。

1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若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進行調查工作，但他們並未藏有攻擊性武器，而其行為亦不構成遊蕩，警方或許不能向此等人士採取任何行動。鑒於本港並無制定有關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執法行動的具體法例，他詢問在保障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方面是否存有漏洞。主席表示，調查工作的涵義較採取執法行動廣泛。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商定的警務合作機制，雙方的執法人員均嚴禁自行在對方境內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調查工作。若其中一方的警務機關希望在另一方境內進行調查工作，必須先向對方的對等警務單位尋求協助，並須事先知會另一方及清楚解釋有關個案的性質。

16. 張文光議員認為，關於某種行為是否構成採取執法行動或進行調查工作，現時存有灰色地帶。他質疑在現行的警務合作機制下，香港市民的權利能否獲得適當的保障。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立法方式，防止內地執法人員自行在香港進行調查工作。

17. 保安局局長察悉張文光議員的建議。然而，他提醒委員此類性質的法例一經制定，將對所有人(包括狗仔隊)均具有約束力。社會各界須審慎考慮制定此類法例的需要及其影響。

18. 吳靄儀議員詢問有關的內地人士是否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她亦詢問此等人士若被發現在香港執行職務，他們有否違反其逗留條件。她認為警方亦應研究有關人士在香港的活動有否違反其逗留條件。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內地人士是持雙程證來港。警方就此案進行的調查工作仍未結束。若有關人士被發現曾在香港作出任何違反其逗留條件的行為，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除了有關遊蕩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法例外，是否還有其他本地法例與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進行調查工作有關。她並詢問，違反商定的合作機制會有甚麼後果。

21. 保安局局長答稱，並無任何本地法例特別與內地執法人員在本港進行調查工作有關。他表示，商定的

警務合作機制並無提及違反機制所訂規定的罰則。若出現偏離商定機制的情況，警方會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抗議。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商定的警務合作機制的適用範圍為何。她亦詢問該機制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適用於公安人員以外的執法人員，例如國安人員。她認為除了公安人員外，該機制亦應適用於國安人員。

政府當局

2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該機制只適用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合作的事宜。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香港警方與公安部所作討論的紀錄，當中已載述商定機制的內容。該機制一向行之有效。他答允查證該機制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國安人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24. 余若薇議員提述本地報章一則新聞報道時詢問，過往曾否發生類似事件，而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在即場向警務人員道歉後便離開。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過去並無發生屬此類性質的事件。

25. 楊孝華議員表示，不少來自海外國家的旅客均曾獲得香港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他詢問外國旅客如在香港舉辦展覽、出席會議或磋商業務，他們有否違反其逗留條件。他認為若受僱工作的定義過於廣泛，會引起嚴重的問題。他希望政府當局採取的任何新措施，均不會影響外國商人在本港進行上述商業活動。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超過100個國家的旅客獲香港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但這些旅客均不可在香港受僱工作。然而，旅客一般可在香港出席會議及磋商業務。他補充，過去曾有不少和此方面有關的先例，以及就何者構成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司法解釋。

27. 主席詢問，在執法方面有否對內地旅客作出任何不公平的對待。保安局局長答稱，當局對來自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旅客一視同仁。

28. 黃容根議員詢問，內地及其他國家執法人員按照商定的機制在本港進行調查工作的個案數目為何。

29.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提供有關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的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他答允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外地警務人員在香港警方協助下來港執行調查職務的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已於2004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96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有關外地執法人員來港工作的統計數字，則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309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0. 黃容根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應直接向公安部提出此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此案的調查結果如何，他也必定會在有機會與公安部官員會面時提出此事。

31. 主席表示在蘇志一的個案中，內地有關當局始終堅稱並無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此外，亦有報道指在一宗個案中，雖然已根據與內地執法機關的合作安排行事，但有一名內地執法官員曾使用方言恐嚇一名被接見的當事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最高層提出此事，使公安部密切監察有關事宜。他表示，由於有報章報道指國安人員一直有對香港的公眾遊行活動進行攝錄及監視，商定機制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國家安全部、內地檢察院及省市政府。

政府當局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報章的報道視為事實，未必是公允之舉。他表示，即使一名內地公安人員僅擬在香港進行攝錄，有關的內地公安當局亦須事先知會香港警方。他答允在研究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後，考慮應否將商定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國家安全部及省市政府。他補充，據他所知，廉政公署與內地檢察院亦訂有類似的合作安排。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觸犯本地法例的內地執法人員執行法例的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安部提出此事，並要求公安部對違反商定機制的人士採取行動。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本地法例及商定機制是否存有漏洞。

34. 保安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執行法例的規定。

35. 楊孝華議員認為，合作機制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執法機關，而不應涵蓋其他民事機構如國家旅遊局。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規定來港出席會議的旅客須持有容許持證人在港受僱工作的入境簽證，在香港執行職務的內地公安人員便應視為違反其逗留條件。

37. 主席詢問對於內容似乎不十分清晰的商定機制，警方及內地有關當局所作的詮釋是否有任何差異。

3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定機制是根據以國際刑警的做法為藍本的合作原則制訂。簡言之，該機制訂明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的警務人員都不可自行在對方境內採取執法行動。

39.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主席詢問除一對手扣外，警方有否找到其他攻擊性武器。他亦詢問警方有否在有關內地人士的汽車內，發現任何文件夾或照片。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在場的警務人員已按照處理疑犯的一般程序行事，包括檢查車內所有物件，以及疑犯所攜帶或管有的所有物件。除一對手扣外，並未發現任何需要作出跟進的物件。

41.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調查除了遊蕩及藏有攻擊性武器外，有關的內地人士有否涉及嚴重罪行。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循此一方向調查該案。他強調，警方對此案非常重視，並已指派港島重案組處理此案。

43. 主席表示，有報道指該7名有關的內地人士已於保釋外出後返回內地。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此未有所知。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警方應向內地有關當局查問該7名有關的內地人士正在調查哪一宗案件，從而協助此案的調查工作。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直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該等內地人士曾在香港執行職務。他表示，警方已要求有關的內地公安當局證實被補人士的身份，以及他們來港的目的，現正等待對方的回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309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20日